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7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180688_1111173567_111D2030080-01.pdf、
1111180688_1111173567_111D2030081-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檢查無舊有昇降設備出廠證明後續辦理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7月8日新北工使字第111125809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如附件1）、本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如附件2），業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態樣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申請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未檢附舊有建築物昇降設備原始出廠證明及相關規格資料或建築執照相關圖說無建築物昇降設備出廠規格原始資料可稽，致無法據以研判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1節，因應替代作法應由原

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協助提供該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等相關資訊；倘原專業廠商已歇業無從提供原始資料，當由新專業廠商依其專業就既有昇降設備現況研判前開相關資訊；再依循上開本部102年6月10日函釋示，據以研判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利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相關手續。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函釋及貴府相關自治法規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2檢查機構、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8/23 文
交 14:44:37 章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法 [\[E\]](#)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73 條
- 1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2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3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4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附檔：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PDF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OC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PDF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PDF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PDF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PDF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DOC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 2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 3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第 6 條
 - 1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 2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 3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第 9 條
- 1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2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 3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 第 11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楸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 按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

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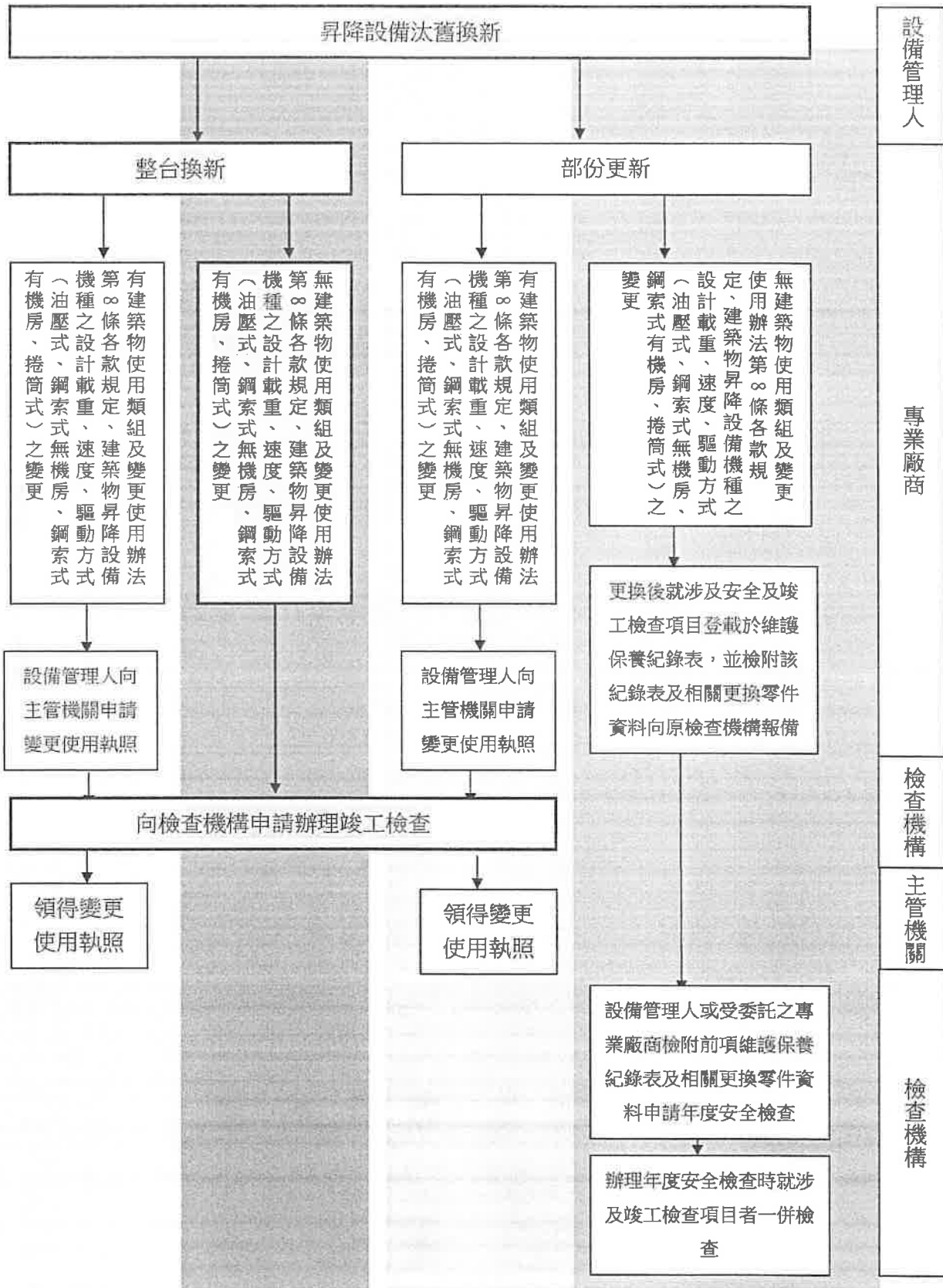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

副本：

部長李鴻源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澤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

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裝
訂
線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仁鋼、楊委員坤德、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 長 葉 俊 榮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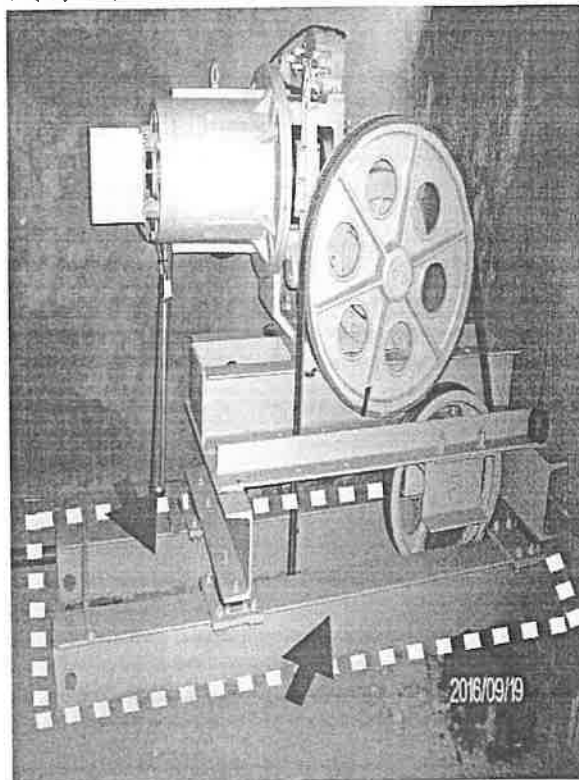
線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
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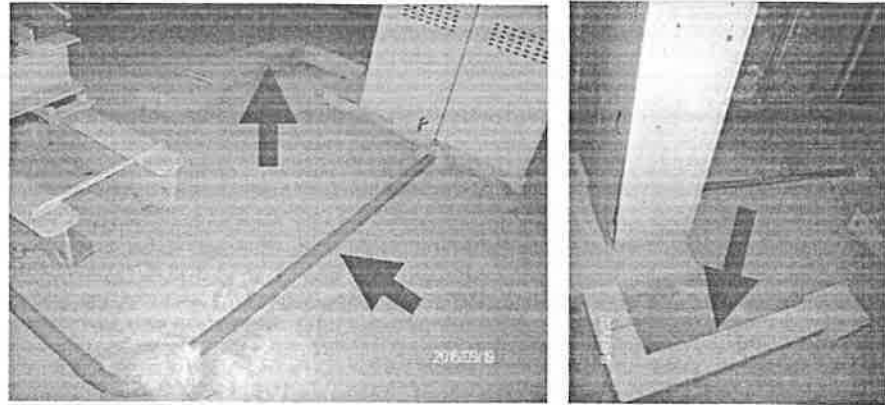
-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瑞艇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討論事項：略
- 陸、結論：

- 六、1. 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釋（如附件）：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
2.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下列6大項設備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者，視同上開函釋所稱整台重新安裝，且無上開函釋所稱之變更，始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依「<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檢查，並符合其相關檢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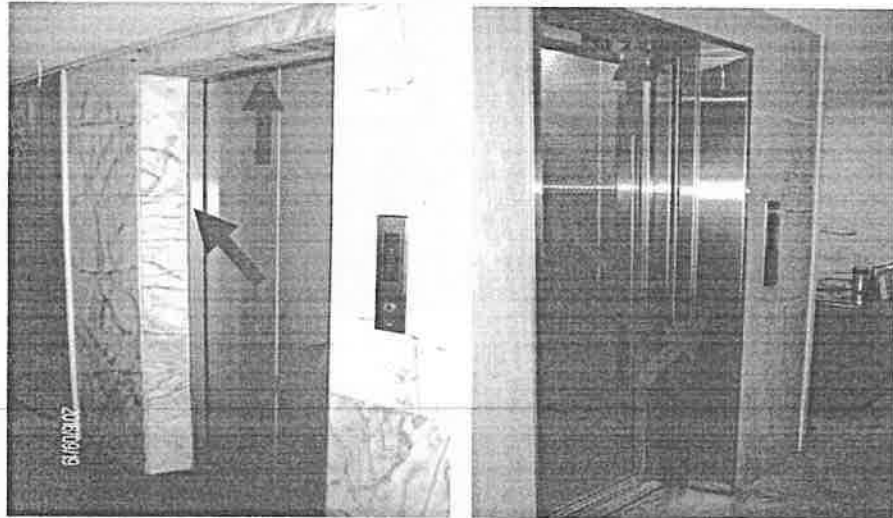
(1)機房機械樑（附著在樓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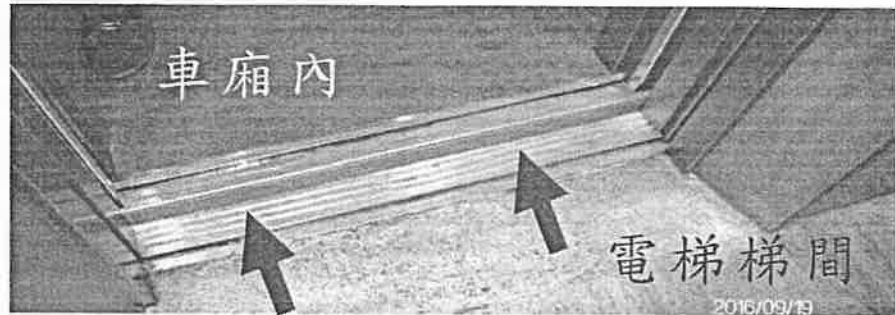
(2) 機房線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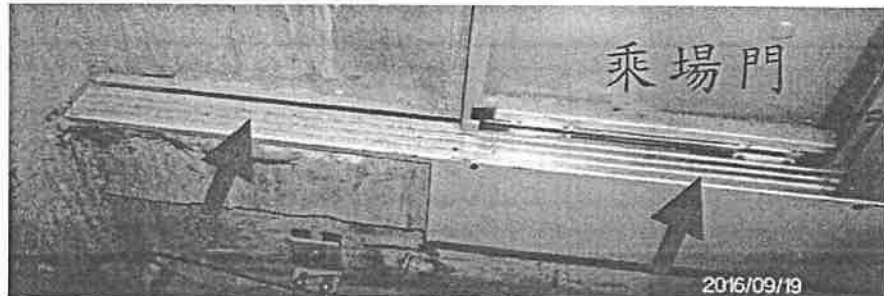
(3) 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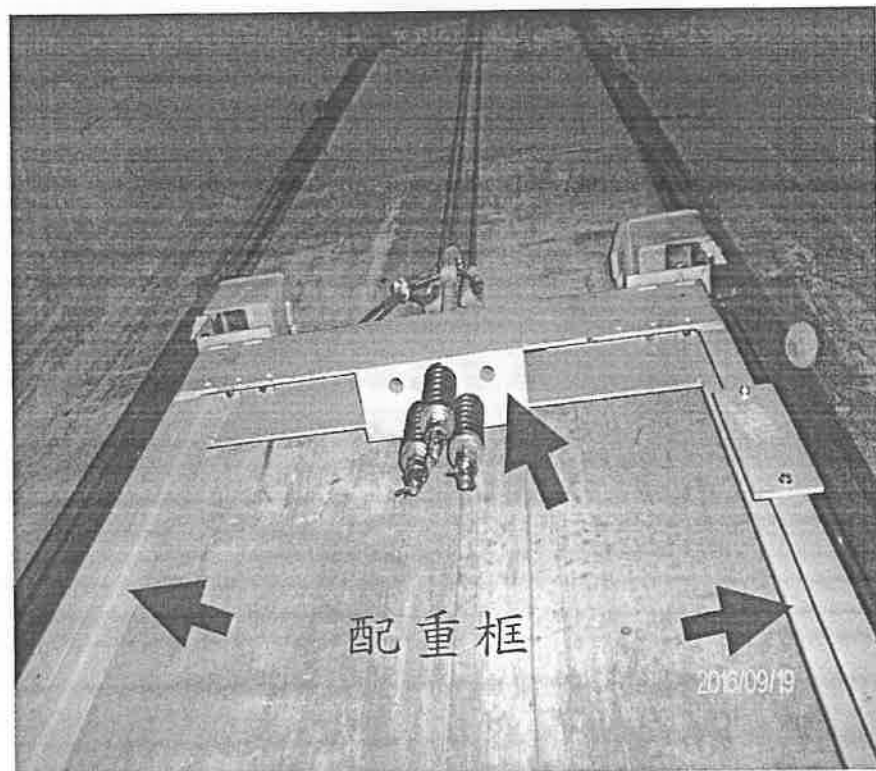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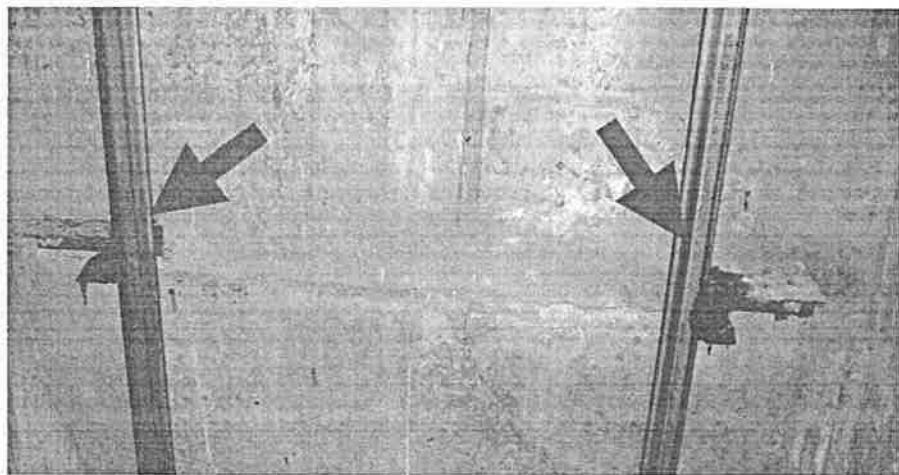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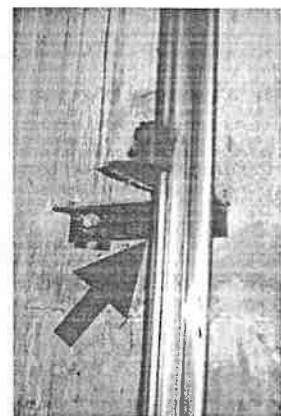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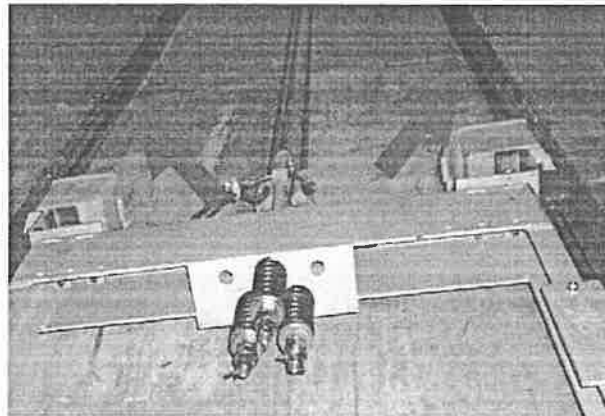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昇降路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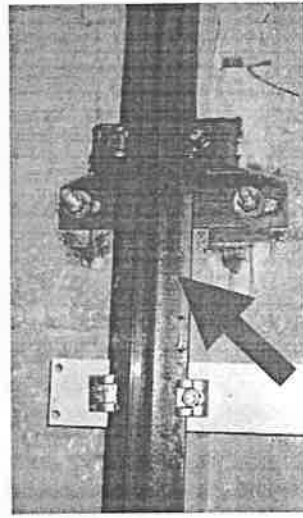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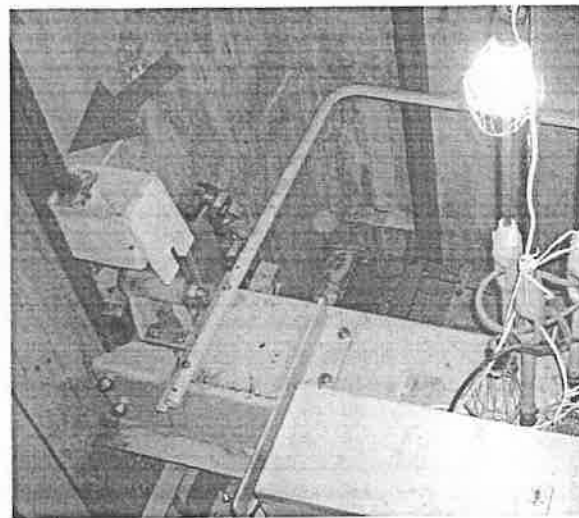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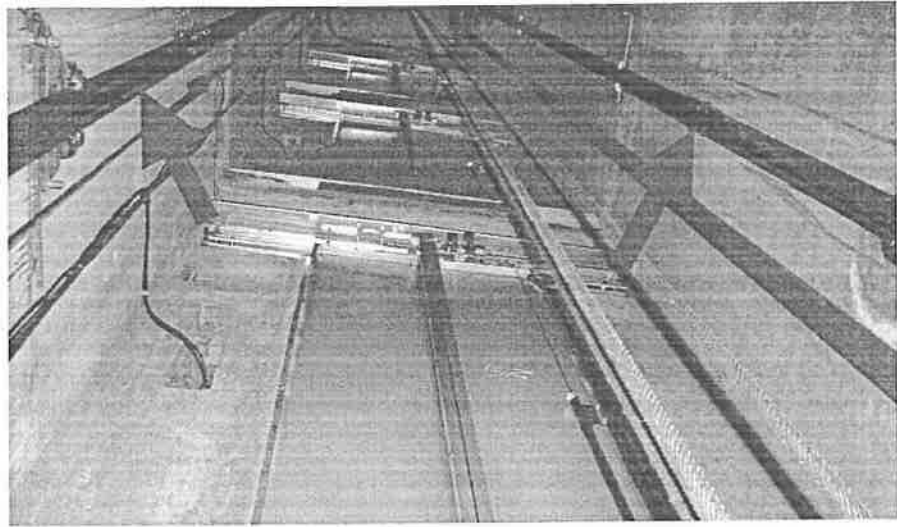
(4)配重框及配重塊。



(5)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6) 車廂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3. 前開昇降設備，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並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可重新核算安全檢查頻率年限。

柒、散會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證明及檢查申請書

管 理 人	姓 名						(用印)
	電 話						
	住 址	□□□□□					
專 業 廠 商	廠 商 名 稱						(用印)
	登 記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					
	責 任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保 險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建 築 物 概 要	使 用 執 照 日 期 字 號		建 築 物 樓 層 數	地 上 地 下	層 層		
	地 址	□□□□□					
昇 降 設 備 概 要	種 類	緊 急 用 昇 降 機	一 般 用 昇 降 機	個 人 住 宅 用 昇 降 機	自 動 樓 梯	其 他	總 臺 數
	臺 數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統 一 編 碼						
<p>■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070 號函「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結論(符合 102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函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逕申請竣工檢查者)，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竣工檢查申請。</p> <p>■ 保留項目：<input type="checkbox"/>機房機械梁 <input type="checkbox"/>機房線槽 <input type="checkbox"/>乘場門框及乘場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配重框及配重塊 <input type="checkbox"/>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input type="checkbox"/>車廂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p> <p>■ 以上勾選項目皆已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其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其他設備皆已委託專業廠商安裝完成汰舊換新，特此證明。</p> <p>■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遵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請准予核發使用許可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檢查機構)</p>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內政部訂定
- 備註：
- 應檢附下列文件：(1)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證明及檢查申請書 3 份、(2) 建築物(使用或雜項或變更使用)執照或備查函文影本 3 份、(3) 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建築物(使用或雜項或變更使用)執照備查平面圖說影(副)本 3 份、(4) 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3 份、(5) 電梯強度計算書 1 份、(6) 電梯試驗報告表 1 份、(7) 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契約書影本 1 份(須包含設置完工日期及甲、乙雙方名稱)。(以上需檢附 3 份之資料，分別為管理人、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機構各一份)
 - 昇降設備概要之統一編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附清冊說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WWA76)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3月16日召開110年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督導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2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30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朱副處長慶倫、高組長文婷、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110 年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 督導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蔡瑞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各主管建築機關考核評分事項及獎懲結果 1 案。

決議：

（一）本次督導成果及成績統計表修正如下（修正後之成績及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一）：

1. 高雄市政府：

「一、行政措施」-「(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之後續處理」-「其他」，經查證該單位原始資料，高雄市所提列「檢查員未據實辦理荷重測試辦理方式」，符合本項評分標準，故成績由 0 分修正為 1 分。

2. 新竹市政府：

「一、行政措施」-「(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之後續處理」-「有訂定抽查督導機制作業流程」，新竹市於檢討會補正相關抽查督導機制作業流程，修正成績為 2 分。

3. 新竹縣政府：

「一、行政措施」-「(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之後續處理」-「有訂定抽查督導機制作業流程」，經查證該單位原始資料，尚符合本項評分標準，修正成績為加權計分。

4. 成績等級表及成績分析表，部分文字誤繕修正，上述成績修正併予以更新，另成績分析表分別新增離島型與特設型甲組。

（二）為精簡督考業務，自 111 年度起本部整併建築物安全管理事項，將「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等項目綜

整為「內政部 111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山坡地住宅社區等相關業務考核計畫」(每年均需評分)，受考核單位並增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選定年度專案輔導之縣市 1 案。

決議：本年度受考核單位，考核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本年度不辦理專案輔導。

三、申請補辦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手續時所需建築圖說資料，因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管之建築執照相關圖說遺失(損毀……)等情形，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影本佐證，如何因應 1 案。

決議：本案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出具因建築執照相關圖說遺失(損毀……)等情形，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影本之函文(或證明)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請建築師依據現況繪製(並簽證)昇降設備位置圖說；以上開資料替代申請手續所需建築圖說文件，以利順利補辦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相關手續。

四、為健全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敬請貴府(局、處)持續協助透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 1 案。

決議：

- (一) 敬請貴府(局、處)持續協助向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
- (二) 持續協助請「公寓大廈管理協(工、公)會」轉知管理服務人員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及建築法第 77 條之 4、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 及第 95 條之 2 相關法令規定(如附件二)，並納入管理服務人員相關訓練課程內容。
- (三) 加強宣導電梯搭乘者利用電梯內張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QR Code」查詢電梯基本資料之操作方式，以利全民監督。
- (四) 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檔(如附件三)，請至內政部營建

署官網/最新消息/業務新訊/，下載使用。

1.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宣導資訊(pdf 檔)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A5%AD%E5%8B%99%E6%96%B0%E8%A8%8A/39-%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B5%84/35597-%E6%98%87%E9%99%8D%E8%A8%AD%E5%82%99%E3%80%81%E6%A9%9F%E6%A2%B0%E5%81%9C%E8%BB%8A%E8%A8%AD%E5%82%99%E5%AE%89%E5%85%A8%E5%AE%A3%E5%B0%8E%E8%B3%87%E8%A8%8A.html>

2.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宣導(mp4 檔)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A5%AD%E5%8B%99%E6%96%B0%E8%A8%8A/39-%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B5%84/35836-%E6%98%87%E9%99%8D%E8%A8%AD%E5%82%99%E3%80%81%E6%A9%9F%E6%A2%B0%E5%81%9C%E8%BB%8A%E8%A8%AD%E5%82%99%E5%AE%89%E5%85%A8%E5%AE%A3%E5%B0%8E.html>

五、為健全清查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數量資訊正確性，請貴府(局、處)傳達於辦理建築物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倘有涉及前開設備拆除事宜，請務必透過橫向聯繫，請設備管理單位至「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進行設備註銷作業，以維護設備資訊正確性 1 案。

決議：

為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相關資訊正確性，敬請貴府(局、處)建築管理相關單位(建築許可、設備管理)持續維繫完整橫向聯繫，以即時通報設備使用狀況，隨時修正系統設備狀態資訊。

六、其他事項附帶決議：

未納入本督導考核計畫之主管建築機關，仍請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如附件四)相關規定進行設備抽驗管理，辦理相關資料自行建檔列管，以利相關稽核單位查核用。

陸、散會。